

# 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徵選須知

112.08.21 版

以下各項徵選規定內容，由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福會)填寫，參與徵選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職福會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案名稱：

歷史建築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 二、 徵選方式為：

三、 參與徵選廠商之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之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職福會成立之徵選委員會，依徵選文件規定辦理審查。

## 四、 採購標的為：

勞務。

## 四、 本採購預算金額：

(一) 服務實施計畫書服務費新臺幣叁拾萬元整。

(二) 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新台幣肆佰柒拾萬元整。

(三) 規劃設計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處理(內含因應計畫書之服務)。

(四) 監造費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處理(內含工作報告書之服務)。

## 五、 本採購：

六、 不允許廠商共同參與徵選。

七、 本採購涉及工程採購者，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一)材料：水泥、水泥製品、鋼筋、預力鋼絞線、結構鋼、陶瓷面磚及透水性混凝土磚。

(二)產品：升降機、手扶梯、阻尼器、監視設備、門窗、櫥櫃、空調設備、消防栓、照明燈具、避雷針、電氣設備、太陽能設備、衛浴設備。

八、 參評廠商對公開徵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職福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九、 職福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

職福會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 本採購不允許參評廠商於徵選日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十一、 本採購不允許參評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十二、 徵選文件有效期：

自公告日起至徵選日後60日止。如職福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選，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參評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三、參評廠商應遞送徵選文件份數：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20 份。
- 十四、徵選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正體字)。
- 十五、公開徵選案件之徵選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四)下午 14 時整。
- 十六、公開徵選案件之徵選地點：臺鐵局第 5 會議室(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46 室)。
- 十七、公開徵選案件有權參加徵選之每一廠商人數：  
3 人。請參評廠商於徵選文件所定徵選時間派員到指定之徵選場所，以備職福會依評選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十八、本採購公開徵選所有徵選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九、評選結果無法依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優廠商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出最優廠商。
- 二十、押標金金額：  
無。
- 二十一、無押標金理由為：  
勞務採購。
-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  
無。
- 二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  
勞務採購。
- 二十四、本採購：  
不訂底價，理由為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優廠商獲選。
- 二十五、決選原則：  
採最優廠商獲選。(評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另訂評審須知)。
- 二十六、本採購採：非複數決選。
- 二十七、本採購：  
(一)各階段採購預算未完成職福會委員會決議提撥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最優獲選廠商，俟預算通過後始決選生效。  
(二)決選方式為總價決選。
- 二十八、無法決選時採行協商措施評選結果無法依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優廠商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 二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獲選廠商增購之權利
- 三十、參評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詳如需求說明書第柒點所載。

三十一、本採購：

- (一)參評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職福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應不予啟動評選或不予決選。
- (二)決選或簽約後發現獲選廠商於決選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三)參評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不符合徵選文件之規定。

三十二、本公開徵選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獲選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請參閱本案相關附件。

三十三、參評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職福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四、參評廠商之標價條件：

- (一)服務實施計畫採總包價法，依固定費用新台幣叁拾萬元決標(決選)。
  - (二)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採總包價法，依固定費用新台幣肆佰柒拾萬元整決標(決選)。
  - (三)規劃設計費及因應計畫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決標(決選)。
  - (四)監造費及工作報告書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決標(決選)。
- 若獲選最優廠商報價低於原固定費用，則以廠商報價作為決標價。

三十五、參評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三十六、全份徵選文件包括：

- (1)徵選須知。
- (2)需求說明書。
- (3)採購契約(草案)。
- (4)參評廠商授權書、切結書。
- (5)評選須知。
- (6)參評廠商資格審查表。
- (7)投標封面。
- (8)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三十七、參評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應備各式文件密封後投標。

三十八、參與徵選文件須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三)下午 17 時止，專人送達至收件地點：10023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37 室(職福會辦公室)。

三十九、本案參考政府採購法精神，公告徵選。